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7146號

原告 新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國雄

訴訟代理人 廖仁禾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閎邦化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閎邦公司)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閎邦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4,250元，應繳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6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錫欽